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电子版资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章页）

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4 日

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次交易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1、本公司严格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除决策人员及必要经办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接触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4 日

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守法及诚信等情况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其他有权部门的调查通知等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侃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内幕交易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基于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或信息的除外；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侃

2026 年 11 月 4 日

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之签章页）

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2026 年 11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侃

2026 年 11 月 4 日

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已知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被司法冻结情况的确认函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100%股权（英飞拓系统 100%股权和新普互联 100%股权合称“标的资产”，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英飞拓持有的英飞拓系统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本公司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知悉因英飞拓、英飞拓系统及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涉诉事项，英飞拓系统 100%股权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冻结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 日。

2、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对前述情况予以认可和接受，本公司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因英飞拓系统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引起英飞拓系统股权可能无法过户等风险。本公司同意按照现状继续受让标的资产，不会以标的资产存在司法冻结、不了解标的公司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逾期或拒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标的资产、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公司亦不会因前述情况要求英飞拓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责任。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已知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被司法冻结情况的确认函》之签章页）

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0 日